



供 2020 年 6 月 8 日參考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香港融樂會就少數族裔人士之言語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提交之意見書

目的

1. 香港融樂會為一個關注本地少數族裔議題之非政府組織。本會致力幫助本港少數族裔居民融入香港社會，並竭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本意見書關注政府對少數族裔人士之言語支援服務、專責外展服務隊及「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畫。
2. 就言語支援方面，定義上不僅限於「翻譯服務」，社署轄下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亦有撥款予非政府組織，由其向少數族裔提供中文學習班。因此，這些中文學習班亦應納入是次會議的討論範圍內。
3. 此意見書主要關注民政署（一）未有就其撥款予非政府組織所舉辦之輔導班及中文班檢討成效；（二）目前社區成立之中文語言班未有統一基準；（三）支援中心中文課程水平；（四）新來港少數族裔如何得知言語支援的資料；（五）語言翻譯支援服務；以及（六）局方將據《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指引》）收集何種數據。
4. 同時，融樂會亦關注社會福利署（一）專責外展服務隊（下稱「外展隊」）的職能重疊、決策局的溝通問題及問責性問題；以及（二）「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下稱「社區大使」）的計畫詳情。

未有提供足夠資訊以檢視非政府組織獲資助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之中文班的成效

5. 據 20-21 年度開支預算 HAB072 題¹，民政署僅以表列提供了「為就讀小一至中六的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學習班」的機構名稱、學習班種類及其參加者數目。然而卻未有提供問題要求的「目標參加者」、「課程級別」、「完成人數」、「開支」、「輪候人數」及「評估方法」六項資料。翻查過往三年開支預算，民政署皆以同一方式回答議員的同一提問。由於「小一至中六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的中文能力可以有極大差異，適合就讀不同的課程，因此欠缺「目標參加者」與「課

¹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HAB-2-c1.docx), HAB072



程等級」兩項資訊，持份者無法了解到底各課程等級的學生的年齡分佈，從而把握現時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水平。另一方面，民政署沒有提供「輪候人數」、「開支」、「評估方法」三點，亦僅提供「參加人數」而沒有區分「報讀人數」及「完成人數」，令持份者難以了解學生的中離率及這些獲民政署撥款的課程到底需求若何、成果若何。因此，民政署應盡快補充以上缺漏資訊，格式可參考附件。

目前社區內的中文語言班欠統一基準 (benchmarks)

6. 相關非政府組織及坊間向少數族裔提供之中文班/廣東話班皆有不同課程程度。例如基礎、中級、進階課程。即使如此，不同組織對課程等級的定義各異，就算目下不同機構都有提供不同程度的課程予人選讀，學生仍欠缺一個清晰的準則去幫助他們選擇合適的課程，拾級而上。
7. 融樂會建議，民政署應與相關部門合作，設立一個統一的等級參照基準，清晰定義「初級」至「高級」所指的中文水平，供各個獲得撥款的機構參考，以利少數族裔的報讀者挑選合適課程，從而順利銜接而一定的中文水平；並應協調這些受政府撥款資助的課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民政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中心」）、專上學院、青少年文化交流學習計劃等），排列出清晰進修階梯，使之一貫。

少數族裔支援中心的中文班水平

8. 有研究增收集少數族裔研究提到目前「支援中心」提供的中文班的語言程度只屬「非常基本水平，只能應付簡單生活需要」，而且「只有助於學習講廣東話，閱讀或書寫中文方面幫助不大」²。早前民政處對此的回應是，當前支援中心提供的廣東話課程「旨在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應付日常社交生活需要，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並指出若課程不能滿足學員需要，支援中心會提供相關的「額外進修課程」資料。因此，請民政署提供，過去五年的「額外課程」進修資料及相關資助詳情。

² 《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由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並上載至政府扶貧委員會網頁上。



9. 現時「支援中心」提供的中文班大多只計算學生的出席率而頒授證書，並非實際測試少數族裔的中文能力。就此，民政署如何評估參加者是否達到「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應付日常社交生活需要」的措施目標？

關注新來港少數族裔如何獲得語言支援措施的資訊

10. 民政局上年「政策措施」文件中，提到「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是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³。語言障礙仍然是少數族裔新來港融入社會的最大障礙，就此融樂會促請政府為新移民設立全面的社會融合計劃，計劃內容可借鑑 2004 年之前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包括由入境處收集新移民的詳情和聯絡方法，轉交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支援中心」的標書的服務範圍內加入為新移民提供外展支援服務、評估新移民的中、英文水平、及為新移民舉辦短期實用中文及/或英文培訓，開設介紹香港社會制度、資源、權益保障、本地文化和價值等範疇的課程，並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參與。

向少數族裔提供廣泛語言翻譯支援服務

11. 目前「融匯」中心僅提供英語與少數族裔語言間的翻譯，尚未有中文至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服務，可謂未足全面。雖然中、英文皆為香港法定語言，不過由於現實上，許多前線職工英文未足流利，如果能向他們提供中文至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將有助少數族裔獲取公共服務；此外，許多社福機構在舉辦活動時，單張亦未必會提供英文譯本。提供相關服務將有助他們獲取相關資訊及參與活動，因此社署可考慮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要求機構至少提供雙語服務單張的可能性。

「外展隊」職能重疊問題與部門溝通問題

12. 融樂會注意到，社會福利署新設的「外展隊」，部分職能與現時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部分重疊，例如社署上呈立會的文件中的第 7 點(c) 項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求」。因此，請當局說明「外展隊」與這些服務中心如何避免職能上的重疊。此外，由於「外展隊」由社署負責；「支援服務中心」則由民政署負責，在兩者皆有同一服務對象的前提下，兩部門是否有溝通機制，以定期跟進服務進度？另外社署如何就「外展隊」的有效性向公眾問責？

³ 立法會 CB(2)24/19-20(01) 號文件 段 30

⁴ 立法會 CB(2)1116/19-20(03) 號文件 7(c)



13. 融樂會亦注意到同一文件中，社署提到「為少數族裔人士建立網絡（包括與其他機構合作），促進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的聯繫，並轉介他們使用合適的服務」亦是「外展隊」的政策目標。社署有否就「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服務主流化」，設定時間表及工作詳情，讓本地少數族裔長遠而言能無障礙地使用主流社會服務。

「社區大使」計畫之恆常化及晉升階梯

14. 融樂會歡迎社署推行「社區大使」計畫。文件提到，在試驗計畫下，部分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將可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 46 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⁵。事實上，計畫中的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內，有大量相關的服務單位。因此，當局應該說明將如何編配這 46 位「社區大使」至相關單位處；另一方面，當局亦應該說明，此「社區大使」計畫是否設有指標監察成效作參照，以幫助評定將來是否有恆常化的需要；其次，社署亦應說明，將為這些新聘的「社區大使」提供何種就職訓練及晉升階梯。

⁵ 同註 8, 段 10



附件：

支援服務／計畫類別	非政府機構／團體	提供的課程	目標參加者	課程級別	報讀人數	完成課程的人數	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	開支	評估方法